

论邓小平的和谐社会观

2005-12-19 廖志成 阅读1215次

实现社会更加和谐,是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内在要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新战略目标。邓小平的和谐社会观,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内容,对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一、邓小平和谐社会观的渊源

1. 传统社会思想的熏陶和启示

中华和谐文化源远流长,和字见之于甲骨文和金文。和的初义是声音相应和谐;《易经》和字凡两见,有和谐、和善之意。《尚书》中的和是指对社会、人际关系诸多冲突的处理;儒家追求“天人合一”的人与自然和谐的观念,以“礼之用,和为贵”来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使人们之间的关系得到和谐;在道家的思想中,如果人不去故意破坏自然的和谐,“无以人灭天”,而是顺应自然,就可以达到“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的境界。《周易·乾·辞》曰:“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贞。”即是说,天道的大化流行,万物各得其正,保持完满的和谐,万物就能顺利发展。中国传统文化富含普遍和谐观念。

和谐社会也是几千年来中国人为之奋斗的理想,古代思想家对和谐的理想社会做过许多设想,如天下为公的“大同世界”,天下为家的“小康社会”。大同世界描绘了一幅天下为公、选贤举能、讲信修睦、劳动共享、天下太平的美好图景。孔子在《论语》中具体表述为“博施济众”、“老安少怀”、“不患寡而患不均”等思想;在漫长的历史中,中国人自古就以大同社会为理想。邓小平共同富裕的思想正是受到传统大同社会理想的启示,他说:“一个公有制占主体,一个共同富裕,这是我们所必须坚持的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1〕小康,最早源出《诗经》:“民亦劳止,汔可小康。”意思是说,老百姓终日劳作太辛苦了,希望过上小康的生活。邓小平用“小康”来描述中国的现代化,并作为20世纪末的奋斗目标,是直接借鉴了古代小康社会思想的表述。“小康”、“大同”两个词汇表达了人们对美好社会的向往和期盼,邓小平古为今用,吸收中国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并创造性地把这一思想精华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紧密结合起来,提出“小康社会”、“共同富裕”的思想,寓意深远,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接受。

2. 马克思主义社会观的继承和发展

马克思认为,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社会历史有着与自然相似的一面,那就是其客观实在性、规律性和秩序性的存在,也就揭示出社会和谐发展的可能性。邓小平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社会观,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观。首先,邓小平把发展生产力提到社会主义根本任务的高度,视为判断一切工作是非得失的标准,并不断强调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其次,邓小平旗帜鲜明地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另外,邓小平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走出长期以来姓“资”姓“社”问题上的误区,再三强调,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要大胆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国家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

3. 源于和平与发展主题的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通过大调整从传统转化为现代,基本上走出了发展危机,进入了相对稳定的发展时期,使帝国主义战争从不可避免变成不大可能。第三次技术革命的突飞猛进大大推动了世界经济的发展和人类文明的进步,还成为大国之间冲突的一个制约因素。同时,第三世界迅速崛起,它们的发展为维护和平提供强有力的保证,也使发达国家得到更多的出路,从而促进整个人类获得稳定的发展。这就形成了有利于维护和平和促进发展的总趋势。邓小平根据世界经济与政治发生的重大变化,及时提出和平与发展已经成为当代世界的两大主题的科学判断,明确指出:“在较长时间内不发生大规模的世界战争是有可能的,维护世界和平是有希望的。”“对于总的国际局势,我的看法是,争取比较长期的和平是可能的,战争是可以避免的。”邓小平正是基于这样的判断,作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决策,从而抓住时机,发展自己,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动社会的长治久安和国家的安定团结。

正是在上述条件下,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共第二代领导集体不断在实践中探索、创新,逐步形成了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观。

二、邓小平关于和谐社会的构想

1. 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想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和最终目标,是社会主义的最大优越性。邓小平说:“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1992年,在南方谈话中,他又一次强调:“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但实现共同富裕是一个长期的实践过程。邓小平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我们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根本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然而平均发展是不可能的。”“共同富裕的构想是这样提出的: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先发展起来,一部分地区发展慢点,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带动后发展的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里邓小平非常明确地表达了这样的意思:共同富裕不是同等富裕、同步富裕,而是一个逐步实现的实践过程。针对日益突出起来的地区差距和贫富差距这些影响社会和谐发展的问题,邓小平指出:“什么时候突出地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在什么基础上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要研究。可以设想,在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的时候,就要突出地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他反复提出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想。

2. 实现阶段目标的和谐小康社会构想

1979年12月6日,邓小平在会见日本首相大平正芳时第一次使用“小康”来描述中国式的现代化。他说:“我们要实现的四个现代化,是中国式的四个现代化。我们的四个现代化的概念,不是像你们那样的现代化的概念,而是‘小康之家’。”1984年3月25日,邓小平在会见日本首相中曾根康弘时,进一步阐述:“我们提出的到本世纪末翻两番的目标能不能实现,会不会落空?从提出到现在,五年过去了。从这五年看起来,这个目标不会落空。翻两番,国民生产总值人均达到八百美元,就是到本世纪末在中国建立一个小康社会。这个小康社会,叫做中国式的现代化。翻两番、小康社会、中国式的现代化,这些都是我们的新概念。”“三步走战略”也是邓小平对中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展的设想,第一步实现温饱水平的和谐社会;第二步建设小康水平的和谐社会;第三步是到21世纪中叶,基本达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和谐社会。“小康社会”是中国“三步走”战略的阶段目标。邓小平的小康社会构想要使我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并强调“人民生活水平小康”以及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社会内部各种关系和谐,社会风气良好,整个社会处于一种健康、进步的状态。

3. 经济、政治、文化共同进步的和谐社会构想

邓小平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全面发展的社会,是经济、政治、文化和谐进步的社会。邓小平在总结社会主义建设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他并不是单一地强调经济总量增长的发展,而是非常重视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面发展,他反复告诫人们:现代化建设的任务是多方面的,各个方面都需要综合平衡,不能单打一。要实现中国社会的全面进步、协调发

展,他指出:“我们要在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段讲话集中体现了邓小平的经济、政治、文化和谐进步的构想。1992年,邓小平在南方谈话时再一次指出:“广东二十年赶上亚洲‘四小龙’,不仅经济要上去,社会秩序、社会风气也要搞好,两个文明建设都要超过他们,这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他总是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经济、政治、文化的全面进步来阐释社会发展。

三、邓小平关于实现和谐社会构想的基本策略

1. 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建设和谐社会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能保证我国的经济建设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和道路健康发展。邓小平曾深刻指出,决不允许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个立场上有丝毫动摇,如果动摇了这四项基本原则中的任何一项,那就动摇了整个社会主义事业,整个现代化建设事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建设和谐社会的根本保证。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中国的强国之路。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是发扬优势、革除弊端、大胆创新的过程,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实质上就是调整、整合社会不和谐因素,建设和谐社会的过程。而开放是为了吸收国外先进科学技术、管理经验和优秀文化成果,引进外资,以增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自力更生能力和在国际社会中的竞争能力。邓小平得出结论,现在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

“一个中心”与“两个基本点”是相互贯通、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两者是辩证的关系。离开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任务,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切发展和进步就会失去物质基础;离开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就会迷失方向和丧失动力。邓小平正是抓住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抓住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并在解决这一主要矛盾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其他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始终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建设和谐社会。

2. 坚持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建设实现执政的和谐

邓小平认为民主和法制在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他在大力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基础上,提出要实行法治,反对人治。早在1978年邓小平在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时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社会主义制度必须靠社会主义法制来保障,邓小平得出结论:“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他多次重申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今后也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

稳定是执政和谐的基本条件。邓小平多次告诫全党要十分珍惜政治和社会的稳定。1987年3月3日,他在会见美国国务卿舒尔茨时说:“中国要实现四个现代化,摆脱落后状态,必须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必须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建设。闹事就使我们不能安心建设,我们已经有‘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他十分注意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协调,改革是动力、发展是目的、稳定是前提,所以强调稳定压倒一切,改革、发展、稳定三位一体,相辅相成,协调发展,才能推动社会的和谐进步。

总之,邓小平一贯主张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强调稳定压倒一切,去实现执政的和谐。

3. 坚持“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构筑两个文明的和谐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两种相互联系的伟大成果,是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两个相关

的组成部分。物质文明为精神文明的发展提供物质条件和实践经验,精神文明又为物质文明的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邓小平认为只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搞好,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他说:“我们现在搞两个文明建设,一是物质文明,一是精神文明。实行开放政策必然会带来一些坏的东西,影响我们的人民。要说有风险,这是最大的风险。我们用法律和教育这两个手段来解决这个问题。只要不放松,认真抓,就会有办法。”正是他谆谆告诫我们,不加强精神文明的建设,物质文明的建设也要受破坏,走弯路,必须一手抓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在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前提下,使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4. 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营造和谐的外部环境

邓小平在论述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各种条件时,特别提出了国际环境对国内经济建设的重要影响。他说:“我们的现代化建设要取得成功,决定于两个条件。一个是国内条件,就是坚持现行的改革开放政策。……还有一个是国际条件,就是持久的和平环境。”邓小平多次强调,为了使中国发展起来,实现我们的宏伟目标,需要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因此,邓小平指出,中国对外政策的目标是争取世界和平。邓小平依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精神,提出了从国家战略利益出发处理国与国之间关系的主张,强调既要着眼自身长远的战略利益,同时也要尊重对方的利益。他还提出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新思路,他指出:“有些国际上的领土争端,可以先不谈主权,先进行共同开发。”我国依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坚持通过谈判协商,公平合理地解决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已与12个邻国签订了边界条约或协定。现在,我国同世界上165个各种不同类型的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指导下,我国同各大国的关系正在得到新的改善和发展,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继续深化,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不断巩固和加强。

邓小平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正确地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为实现社会主义和谐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总而言之,邓小平和谐社会观是丰富、全面和科学的,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的。认真学习和研究邓小平的和谐社会观,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决策,对于实现我们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廖志成,嘉应学院讲师

来源:《毛泽东思想研究》2005年第5期

网站编辑:宋扬

[关于我们](#) | [服务范围](#) | [网站合作](#) | [版权声明](#) | [网站地图](#)

Copyright ©2007 All rights reserved Sichuan Social Science Online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信息网络中心设计制作

mail: sss@sss.net.cn

蜀ICP备05003527号